



211604090301
有效期2027年8月15日



检验报告

检品编号: Y2023SZ0797

产品名称: 连翘提取物

供样单位: 三门峡市瑞之恒药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审批检验


河南省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



河南省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品名称	连翘提取物	规 格	100g/袋
检品编号	Y2023SZ0797	批 号	22100802
包 装	铝箔袋	状 态	粉状
生产单位	三门峡市瑞之恒药业有限公司	检品数量	12 袋
检验依据	《中国兽药典》二〇二〇年版二部	检验项目	含量测定、水分、重金属、砷盐、特征图谱、鉴别、性状
收样日期	2023 年 06 月 09 日	有效期至	/
检验日期	2023 年 06 月 09 日~2023 年 09 月 19 日	检验类别	审批检验
所用主要仪器	高效液相色谱仪(Y0113)、电子天平(Y0844)等	实验环境条件	符合要求
检 验 结 论	本品按《中国兽药典》二〇二〇年版二部检验，结果符合规定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1 日 </div>		
其他 说明	/		

批准人：

陈小鸽

审核人：

宋善道

编制人：

金晓萍

饲料
测专用

河南省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

检验结果报告书

检品编号: Y2023SZ0797

第 4 页 共 4 页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	项目结论
【性状】	本品应为棕褐色的粉末；气香，味苦	本品为棕褐色的粉末；气香，味苦	符合规定
【鉴别】	供试品色谱中，在与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，应显相同颜色的斑点	供试品色谱中，在与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，显相同颜色的斑点	符合规定
【检查】			
水分	应不得过 5.0%	3.2%	符合规定
重金属	应不得过 20mg/Kg	不过 20mg/Kg	符合规定
砷盐	应不得过 2mg/Kg	不过 2mg/Kg	符合规定
特征图谱	应符合规定	符合规定	符合规定
【含量测定】			
(1)	本品按干燥品计算，含连翘酯苷 A ($C_{29}H_{36}O_{15}$) 应不得少于 6.0%	7.8%	符合规定
(2)	本品按干燥品计算，含连翘苷 ($C_{27}H_{34}O_{11}$) 应不得少于 0.5%	4.6%	符合规定

以下空白



211604090301
有效期2027年8月15日



检验报告

检品编号: Y2023SZ0798

产品名称: 连翘提取物

供样单位: 三门峡市瑞之恒药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审批检验

河南省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
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河南省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品名称	连翘提取物	规 格	100g/袋
检品编号	Y2023SZ0798	批 号	22100902
包 装	铝箔袋	状 态	粉状
生产单位	三门峡市瑞之恒药业有限公司	检品数量	12 袋
检验依据	《中国兽药典》二〇二〇年版二部	检验项目	水分、性状
收样日期	2023 年 06 月 09 日	有效期至	/
检验日期	2023 年 06 月 09 日~2023 年 09 月 19 日	检验类别	审批检验
所用主要仪器	电热恒温干燥箱(S0214)	实验环境条件	符合要求
检 验 结 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品按《中国兽药典》二〇二〇年版二部检验上述项目，结果符合规定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签发日期: 2023 年 9 月 2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</div>		
其他 说明	/		

批准人:

陈小鸽

审核人:

宋善道

编制人:

金晓萍



河南省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

检验结果报告书



检品编号: Y2023SZ0798

第 4 页 共 4 页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	项目结论
【性状】	本品应为棕褐色的粉末；气香，味苦	本品为棕褐色的粉末；气香，味苦	符合规定
【检查】 水分	应不得过 5.0%	2.5%	符合规定

以下空白





211604090301
有效期2027年8月15日



检验报告

检品编号: Y2023SZ0799

产品名称: 连翘提取物

供样单位: 三门峡市瑞之恒药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审批检验

河南省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



河南省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品名称	连翘提取物	规 格	100g/袋
检品编号	Y2023SZ0799	批 号	22101002
包 装	铝箔袋	状 态	粉状
生产单位	三门峡市瑞之恒药业有限公司	检品数量	12 袋
检验依据	《中国兽药典》二〇二〇年版二部	检验项目	水分、性状
收样日期	2023 年 06 月 09 日	有效期至	/
检验日期	2023 年 06 月 09 日~2023 年 09 月 19 日	检验类别	审批检验
所用主要仪器	电热恒温干燥箱(S0214)	实验环境条件	符合要求
检 验 结 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品按《中国兽药典》二〇二〇年版二部检验上述项目，结果符合规定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签发日期: 2023 年 9 月 21 日</p> </div>		
其他 说明	/		

批准人:

陈小鸽

审核人:

宋善道

编制人:

金晓萍



河南省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

检验结果报告书



检品编号: Y2023SZ0799

第 4 页 共 4 页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	项目结论
【性状】	本品应为棕褐色的粉末；气香，味苦	本品为棕褐色的粉末；气香，味苦	符合规定
【检查】 水分	应不得过 5.0%	3.5%	符合规定

以下空白

